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 24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279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政协关于《盘活农村集体资产 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提案》（第 133279 号）收悉。结合我局职能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加强农民技能培训，多形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，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2021 年以来，共安排相关资金 20958.29 万元（其中：省以上资金 17841.89 万元，市级资金 3116.4 万元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5070 万元。助力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，盘活农村闲置资产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，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 4846.89 万元。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,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确保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充满活力;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,推动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和标准化生产,助力加快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。

三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及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725 万元。市财政统筹资金,加大农村人才培训力度,增强培训对象创业兴业和辐射带动能力,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特别是通过加强农村财会人员培训,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,提升农村财会人员业务素质,帮助基层财会人员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农村财务管理工作需要。

四、农村产权交易流转中心运营补助 150 万元。市本级安排农村产权交易网络平台建设及服务费用,利用大数据为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登记、合作金融、农民培训、职业介绍、品种引进、科技推广及法律咨询等提供服务。

五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资金合作社监管 166.4 万元。市本级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对各县(市)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档案管理工作管理督导,对农村资金合作社试点监测检查、业务审计,及宅基地改革规范管理土地确权数据库的维护、核查与监管。

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、提升农民生活品质、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

重大举措，市财政将继续以此作为乡村振兴资金安排的重要方向，加大力度统筹资金，助力我市农业农村早日实现现代化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洁 2801049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